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該通函、投票結果公告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集團、國貿股份集團及廈門信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集團、國貿股份集團及廈門信達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先前已存在持續交易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須作出本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交易相關之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經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該通函、投票結果公告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收購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集團、國貿股份集團及廈門信達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先前已存在持續交易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須作出本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租賃協議A

信達國貿汽車與華東實業(廈門)(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A。

物業租賃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8日

訂約方： 華東實業(廈門)(作為出租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承租方)

主體事項： 華東實業(廈門)同意將位於湖裡區南山路610號一層房屋、鋼結構展廳及場地，面積4,620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築面積670平方米，鋼結構展廳面積2,750平方米，場地面積1,200平方米)及附屬設備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

- 期間：**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1,556.42元，其後每年按照3%遞增。因此，從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5,589元。
- 租金按季支付。
- 其他：** 信達國貿汽車承諾物業僅用於汽車4S店或綜合性汽車城，未經華東實業(廈門)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物業用途。
- 信達國貿汽車應於物業租賃協議A簽訂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華東實業(廈門)支付相當於首月租金金額的押金。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A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A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物業租賃協議B**

國貿福申(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股份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B。

物業租賃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 訂約方：** 國貿股份(作為出租方)  
國貿福申(作為承租方)
- 主體事項：** 國貿股份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海滄區海滄街道南海三路1191號房屋(建築面積約5,278.39平方米)及1189號附樓房屋(建築面積約640.31平方米)出租給國貿福申作為汽車4S店使用。
- 期間：**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人民幣118,374元  
租金按季支付。
- 其他：** 國貿福申保證，在租賃期內未得國貿股份書面同意，不得將物業另作別用。  
國貿福申應在簽訂物業租賃協議B當日，向國貿股份繳納相當於首月租金金額的履約保證金。國貿福申逾期付款達一個月的，國貿股份有權解除物業租賃協議B，而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B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B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物業租賃協議C

廈門西岸中邦(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股份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C。

物業租賃協議C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 訂約方：** 國貿股份(作為出租方)  
廈門西岸中邦(作為承租方)
- 主體事項：** 國貿股份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海滄區海滄街道南海三路1189號主樓房屋(建築面積約5,603.88平方米)及附樓房屋(建築面積約640.31平方米)出租給廈門西岸中邦作為汽車4S店使用。
- 期間：**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人民幣124,883.80元  
租金按季支付。
- 其他：** 廈門西岸中邦保證，在租賃期內未得國貿股份書面同意，不得將物業另作別用。  
廈門西岸中邦應在簽訂物業租賃協議C當日，向國貿股份繳納相當於首月租金金額的履約保證金。廈門西岸中邦逾期付款達一個月的，國貿股份有權解除物業租賃協議C，而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C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C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物業租賃協議D**

信達國貿汽車與廈門信達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D。

物業租賃協議D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廈門信達(作為出租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承租方)
- 主體事項：** 廈門信達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的4層05A單元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檔案室使用。
- 期間：**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人民幣4,066.80元  
租金每三個月支付。
- 其他：** 信達國貿汽車保證，在租賃期內未得廈門信達書面同意以及按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變約定的用途。

信達國貿汽車應在物業租賃協議D簽署後的10日內，向廈門信達繳納相當於首月租金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D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D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物業租賃協議E**

國貿啟潤(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下達汽車服務(國貿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E。

物業租賃協議E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國貿啟潤(作為出租方)

天下達汽車服務(作為承租方)

**主體事項：** 國貿啟潤同意將位於泉州市鯉城區安泰路24號綜合樓A101室總計使用(建築)面積為10平方米的房產出租給天下達汽車服務用於經營活動。

**期間：**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人民幣300元，合計人民幣3,600元

租金按年度支付，支付方式為先付後用。

**其他：** 天下達汽車服務保證，在租賃期內未得國貿啟潤書面同意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不得將物業另作別用。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E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E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物業租賃協議F**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F。

物業租賃協議F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日

**訂約方：** 廈門信達(作為出租方)

信達通商(作為承租方)

**主體事項：** 廈門信達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5層01單元、5層02單元、5層03單元出租給信達通商用作辦公用途。

**期間：** 自2025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人民幣33,645.20元

廈門信達同意提供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故首年10個月的租金將平均分攤於首年支付，首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8,037.67元。

租金按季支付。

**其他：** 信達通商保證，在租賃期內未得廈門信達書面同意以及按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批核准前，不得更改租賃用途。

信達通商應在物業租賃協議F簽署後10天內，向廈門信達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F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F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b>物業租賃協議G</b>	<b>物業租賃協議H</b>
<b>日期：</b>	2018年6月15日，並於2025年11月20日書面補充	2019年6月16日，並於2025年11月20日書面補充
<b>出租方：</b>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	
<b>承租方：</b>	信達國貿汽車	
<b>主體事項：</b>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港興二路57號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國貿園一樓和二樓辦公場所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其中一層面積2,000平方米，用途為汽車4S店展廳，二層面積2,000平方米，用途為辦公室。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將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港興二路57號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國貿園三樓辦公場所、一樓空地(連同建築物內的電梯及配套設施)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
<b>期間：</b>	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自2019年6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b>租金及付款條款：</b>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00元，其後每年按照3%遞增。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每月租金人民幣81,500元，其後每年按照3%遞增。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提供首兩個月的免租期。	

經2025年11月20日的書面補充約定，從2025年10月1日開始的租金調整如下：

從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的合併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86,075.04元

從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的合併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14,682.54元

從2027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的合併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14,682.54元

租金按月支付。

**其他：**

未經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不得將物業另作別用或轉租。

信達國貿汽車可以在租賃期間出租或轉租物業，但需書面通知國貿泰達保稅物流。

信達國貿汽車應向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金額的押金。

信達國貿汽車應向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金額的押金。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G及物業租賃協議H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停車位使用協議

福建華夏(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盈泰(國貿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停車位使用協議。

停車位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 訂約方：** 福建華夏(作為提供方)  
國貿盈泰(作為使用方)
- 主體事項：** 福建華夏提供位於福州的華夏汽車城內的停車位一個供國貿盈泰使用。
- 期間：**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費用及付款條款：** 使用停車位收費標準為每個車位每日人民幣10元，一年合計人民幣3,650元。  
上述費用按月支付。
- 其他：** 協議期滿後，國貿盈泰仍按本協議約定使用停車位並繳納約定的停車服務費的，國貿盈泰享有優先使用權。雙方有意繼續合作的，應另行簽署書面協議。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停車位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停車位使用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停車位使用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9. 停車位租賃協議A**

信達國貿汽車與廈門順承(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停車位租賃協議A。

停車位租賃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 訂約方：** 廈門順承(作為出租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承租方)
- 主體事項：** 廈門順承同意將位於泗水道669號地下二層共30個車位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使用。
- 期間：**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個車位每月租金人民幣250元，30個車位每月租金合計人民幣7,500元。  
租金以三個月為一期進行支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停車位租賃協議A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停車位租賃協議A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0. 停車位租賃協議B**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訂立了停車位租賃協議B。

停車位租賃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 訂約方：** 廈門信達(作為出租方)  
信達通商(作為承租方)
- 主體事項：** 廈門信達同意將位於湖裡區泗水道671號國貿商務中心地下車庫的8個車位出租給信達通商使用。
- 期間：**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個車位每月租金人民幣250元，8個車位每月租金合計人民幣2,000元。  
租金以三個月為一期進行支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停車位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停車位租賃協議B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停車位租賃協議B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1. 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

信達南山(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盈泰(國貿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

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 訂約方：** 國貿盈泰(作為出租人)  
信達南山(作為承租人)
- 主體事項：** 國貿盈泰向信達南山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3台奧迪Q4 e-tron車輛，並約定在租賃期內將車輛登記在國貿盈泰的同系附屬公司名下管理。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台汽車每月人民幣5,175元(60個月共人民幣310,500元)。  
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每月15日支付租金。
- 租賃期限：** 60個月
- 其他：** 60個月的租賃期間屆滿後，信達南山可選擇以每台汽車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車輛。信達南山有意留購的，應在合同期滿前三個月告知國貿盈泰。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租金及留購車輛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城市服務(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服務使用方)  
國貿城市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體事項：** 國貿城市服務向信達國貿汽車就其承租的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泗水道669號的國貿商務中心寫字樓405室(租賃面積203.34平方米)及30個停車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代收水電費用及收取日常專項維修資金)。
- 期間：**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費用及付款條款：** (1) **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2,033.40元。

(2) **停車位管理服務費用：**按每個車位每月人民幣10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3,000元。

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和停車位管理服務費用按季度交納。

(3) **日常專項維修資金：**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及每個車位人民幣1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706.68元。

日常專項維修資金按季度交納。

**其他：** 國貿城市服務將為物業代收代繳水電費。信達國貿汽車須向國貿城市服務支付一次性的水電週轉金共人民幣2,440.08元，並可於退租時取回。

信達國貿汽車須向國貿城市服務支付一次性的物業管理押金共人民幣2,440.08元，並可於退租時取回。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租金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協議A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3.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B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貿城市服務(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物業管理服務協議B。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日

**訂約方：** 信達通商(作為服務使用方)

國貿城市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體事項：** 國貿城市服務向信達通商就其承租的位於廈門市湖裡區泗水道669號的國貿商務中心寫字樓501、502及503室(租賃面積為841.13平方米)及8個停車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代收水電費用及收取日常專項維修資金)。

**期間：**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費用及付款條款：** (1) **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8,411.30元。

(2) **停車位管理服務費用：**按每個車位每月人民幣10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800元。

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和停車位管理服務費用按季度交納。

(3) **日常專項維修資金：**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及每個車位人民幣10元計算，即每月人民幣1,762.26元。

日常專項維修資金按季度交納。

**其他：** 國貿城市服務將為物業代收代繳水電費。信達國貿汽車須向國貿城市服務支付一次性的水電週轉金共人民幣10,093.56元，並可於退租時取回。

信達國貿汽車須向國貿城市服務支付一次性的物業管理押金共人民幣10,093.56元，並可於退租時取回。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B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協議B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4. 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信達國貿汽車與信達數智科技(廈門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服務使用方)

信達數智科技(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體事項：** 信達數智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為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信息技術設備、提供信息技術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期間：**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代價基準：** 根據具體服務需求提供報價。

**年度上限：** 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 IT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及信達數智科技的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免費享受信達數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免費提供的IT產品選型諮詢、技術方案初步設計與可行性分析服務、免費在信達數智科技合作的行業渠道和供應商平台發佈IT採購需求信息、免費享有信達數智科技提供的IT設備生命週期管理、軟件授權到期提醒服務。

信達國貿汽車有在IT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提及的IT服務需求時，同意優先與信達數智科技聯繫，並在服務標準、價格、週期同等的條件下優先選擇信達數智科技作為IT服務提供方。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IT服務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5. 工程框架協議

信達國貿汽車與信達數智科技(廈門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工程框架協議。

工程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 訂約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服務使用方)  
信達數智科技(作為服務提供方)
- 主體事項：** 信達數智科技根據信達國貿汽車實際需求，提供弱電智能化工程項目軟硬件設備，並提供安裝、調試、運維服務。
- 期間：** 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
- 年度上限：** 在協議有效期間(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期間)，上限為人民幣27百萬元，沒有單獨設立年度上限。

**其他：** 工程框架協議適用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和信達數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在有相關工程需求時，在同等條件下同意優先選擇信達數智科技作為服務提供方。雙方同意確保工程框架協議下的具體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相關工程服務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框架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框架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6. 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商寫物業服務(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訂約方：** 國貿商寫物業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信達國貿汽車(作為服務使用方)

- 主體事項：** 國貿商寫物業服務為廈門區域各4S項目提供保安服務
- 期間：**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費用及付款條款：** 除非具體合同另有約定，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5,900元(每天工作12小時)，立崗增加20%費用。
- 費用按月結算。
- 實際保安服務使用情況：** 基於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商寫物業服務共簽署了多份相關協議，涉及29個保安員崗位，全部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當中26個崗位每人每月人民幣5,900元(其中2個崗位自2026年2月1日起費用提升至每月人民幣6,400元)，其餘3個崗位因獲4S店所在地業主分擔費用，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每月合共承擔人民幣8,390元。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以及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基於該協議簽訂的相關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7. 保安服務協議

保利汽車(信達國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貿東本(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田汽車(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雷克薩斯(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華夏(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廈門安嘉享(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安服務協議A、保安服務協議B、保安服務協議C、保安服務協議D及保安服務協議E。

上述保安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保安服務協議A	保安服務協議B	保安服務協議C	保安服務協議D	保安服務協議E
日期：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服務提供方：	廈門安嘉享				
服務使用方：	保利汽車	國貿東本	信田汽車	福州雷克薩斯	福建華夏
主體事項：	保利汽車、國貿東本、信田汽車、福州雷克薩斯和福建華夏分別委託廈門安嘉享提供保安服務，派駐保安員負責安全、巡邏、防火、防盜等安全保衛工作。				
服務範圍和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新北路甲8號保利汽車瑪莎拉蒂4S店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則徐大道631號廣汽本田4S店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則徐大道631號廣汽本田4S店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城門鎮黃山村園田頂80號雷克薩斯4S店	(1)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城門鎮黃山村園田頂80號華夏汽車城，面積4,1792.4平方米；和  (2)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葉度路9號華夏汽車城鉅噴中心(鉅噴中心)，面積5,247平方米
派駐保安人數：	8名	1名	1名	1名	4名
期間：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保安服務協議A	保安服務協議B	保安服務協議C	保安服務協議D	保安服務協議E
<b>費用：</b>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3,250元，當中包括：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5,000元。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5,000元。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4,000元。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9,500元，當中包括：
	(1) 班長1人，每月人民幣5,250元。				(1) 華夏汽車城保安服務費用為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9,700元，3名保安員共人民幣29,100元。
	(2) 保安員7人，每人每月人民幣4,000元。				(2) 鈹噴中心保安服務費用為每位保安員每月人民幣10,400元。
					福建華夏應為保安員提供午餐和晚餐，若無法提供，則須為每名保安員提供每月按人民幣350元的餐膳費，合併到保安服務費中支付。
<b>付款條款：</b>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2025年12月10日，福建華夏、廈門安嘉享及華夏汽車城各經營單位另行簽訂補充協議，約定分擔相關保安服務費，當中福建華夏及其他在華夏汽車城經營的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成員合共分擔每月人民幣19,850元，另一在華夏汽車城經營的獨立第三方則分擔每月人民幣9,250元；在經營單位沒有及時付款時，由福建華夏承擔付款責任。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保安服務協議A、保安服務協議B、保安服務協議C、保安服務協議D及保安服務協議E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協議A、保安服務協議B、保安服務協議C、保安服務協議D和保安服務協議E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8. 保安服務協議F

北京安洋偉業(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貿城物業服務(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保安服務協議F。

保安服務協議F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1日
- 訂約方：**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北京安洋偉業(作為服務使用方)
- 主體事項：** 為處於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狼垡蘆花路臨52號的4S店提供保安服務
- 期間：**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費用及付款條款：**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當中包括3位保安員，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費用按季度支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上述費用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保安服務協議F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9. 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下達融資租賃(國貿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

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 訂約方：** 天下達融資租賃(作為銷售方)  
信達通商(作為採購方)
- 主體事項：** 汽車銷售
- 期間：** 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
- 代價：** 針對每一筆具體交易，雙方應另行簽訂具體合同，明確約定該筆合同項下標的物的規格、型號、數量、單價、總價、交付目的地等具體內容。
- 信達通商採購汽車的價格應屬於市場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 當採購總金額達到上述金額後，雙方若需繼續交易，應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前述採購總金額不視為信達通商承諾的採購金額，實際採購金額以雙方另行簽署的具體合同約定為準。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汽車採購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0.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國貿泰達物流(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國貿物流(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出口貨運代理協議A和出口貨運代理協議B。

上述出口貨運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A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B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委託方：	信達通商	
代理方：	國貿泰達物流	國貿物流
主體事項：	代理方為信達通商提供貨物出口報關、報檢、運輸、倉儲等服務。	
期間：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費用及付款條款：	(1) 海運費：按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收取。 (2) 陸上運費、港雜費及倉儲費：由雙方一票一議。  信達通商和代理方每月會核對確認費用，隨後在代理方出具發票後的10個工作日支付上月的費用。	
年度上限：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	代理方將安排廈門國貿報關行進行報關，如因廈門國貿報關行問題導致信達通商遭受損失及風險，代理方同意承擔相應責任。	

如遇海關查驗、退載等情形導致額外費用的產生，應由責任方承擔相關費用。鑒於海關查驗、退載等情況具有臨時性和突發性，為避免此類事件引發其他損失，如責任方暫且無法確定，由代理方先行墊付，隨後雙方協商決定責任方歸屬。代理方向信達通商報價時，其報價應在同期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貨物出口報關、報檢、運輸、倉儲等服務的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A及出口貨運代理協議B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口貨運代理協議A和出口貨運代理協議B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1. 報關代理協議**

信達通商(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貿汽車進出口(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廈門國貿報關行(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報關代理協議A和報關代理協議B。

上述報關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報關代理協議A	報關代理協議B
日期：	2025年1月1日，並於2025年12月4日書面補充	2025年12月4日
委託方：	信達通商	國貿汽車進出口
代理方：	廈門國貿報關行	
主體事項：	廈門國貿報關行接受委託方委託為其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代理業務	
期間：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報關代理協議A屆滿時，雙方仍存在未辦結完畢事項，在雙方未簽訂新的協議之前，雙方願意受報關代理協議A的約束）	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報關代理協議B屆滿時，雙方仍存在未辦結完畢事項，在雙方未簽訂新的協議之前，雙方願意受報關代理協議B的約束）
代價：	廈門國貿報關行報價時應遵循公平、合理、誠信的原則，其報價應在同期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廈門國貿報關行的費用標準已於報關代理協議列出，除報關代理協議約定的費用外，其他服務費以實際發票為準，實報實銷。	
付款條款：	費用由協議雙方每月10日核對確認，並在每月的30日或之前向廈門國貿報關行支付。逾期費用將被收取欠款利息，按每日0.03%計算。	

**其他：** 廈門國貿報關行未得委託方的同意，不得將委託的報關業務轉給其他報關企業辦理。若發生行業規費調整，雙方將按新的費用標準執行，但廈門國貿報關行應事先通知委託方。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報關服務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報關代理協議A及報關代理協議B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報關代理協議A和報關代理協議B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進口貨物通關協議和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

國貿汽車進出口(信達國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國貿泰達物流(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貿物流(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進口貨物通關協議和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

上述貨物通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b>進口貨物通關協議</b>	<b>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b>
<b>日期：</b>	2025年1月1日，並於2025年12月1日書面補充	2025年12月4日
<b>委託方：</b>	國貿汽車進出口	
<b>代理方：</b>	國貿泰達物流	國貿物流
<b>主體事項：</b>	國貿汽車進出口委託國貿泰達物流辦理進口貨物在福州和廈門口岸通關等事宜。	國貿汽車進出口委託國貿物流辦理進出口貨物在全國各口岸通關等事宜。
<b>期間：</b>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進口貨物通關協議屆滿時，雙方仍存在未辦結完畢事項，在雙方未簽訂新的協議之前，雙方願意受進口貨物通關協議的約束。）	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屆滿時，雙方仍存在未辦結完畢事項，在雙方未簽訂新的協議之前，雙方願意受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的約束。）

**代價：** 國貿泰達物流向國貿汽車進出口報價時，應遵循公平合理、誠信的原則，其報價應在同期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國貿泰達物流的費用標準已於協議列出，除協議約定的費用外，國貿汽車進出口無需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國貿物流向國貿汽車進出口報價時，應遵循公平合理、誠信的原則，其報價應在同期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國貿物流的費用標準已於協議列出，除協議約定的費用外，國貿汽車進出口無需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若發生行業規費調整，國貿物流應事先通知國貿汽車進出口，經國貿汽車進出口書面同意後，雙方將按新的費用標準執行。

**付款條款：** 除雙方確認費用由第三方結算外，費用按月結算。

**年度上限：**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 **代價和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協議的服務收費標準和年度上限是信達國貿汽車經考慮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貨物進出口報關、報檢、運輸、倉儲等服務的需求和預期，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市場費用而釐定的。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進口貨物通關協議和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已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生效，其存續使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可繼續行使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維持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貨物通關協議和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乃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主要從事4S傳統汽車經銷業務，其營運亦涵蓋新能源汽車服務、二手車銷售與出口及平行進口汽車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信達國貿汽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控股之資料**

國貿控股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有關廈門信達之資料**

廈門信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主要從事數智科技、電子科技、供應鏈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40.38%權益。

### **有關國貿股份之資料**

國貿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5.SH)，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健康科技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貿股份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29%權益。

### **有關華東實業(廈門)之資料**

華東實業(廈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城市服務之資料**

國貿城市服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產業園區運營、市政一體化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等城市綜合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物流之資料**

國貿物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現代化倉儲服務、進出口報關檢疫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商寫物業服務之資料**

國貿商寫物業服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停車場服務、園林綠化及酒店管理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泰達保稅物流之資料**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保稅倉儲、物流配送及供應鏈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泰達物流之資料**

國貿泰達物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現代化倉儲服務、進出口報關檢疫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國貿盈泰之資料**

國貿盈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及投資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貿盈泰由國貿控股擁有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兩位獨立自然人(楊志平和楊凡)分別實益擁有約45.64%和3.3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志平及楊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但不包括彼等各自於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有關上海貿城物業服務之資料**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保潔服務、綠化養護及停車場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天下達汽車服務之資料**

天下達汽車服務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零配件批發零售、新能源汽車相關及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下達汽車服務由國貿控股擁有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兩位獨立自然人(楊志平和楊凡)分別實益擁有約45.64%和3.3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志平及楊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但不包括彼等各自於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有關天下達融資租賃之資料**

天下達融資租賃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下達融資租賃由國貿控股擁有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兩位獨立自然人(楊志平和楊凡)分別實益擁有約45.64%和3.3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志平及楊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但不包括彼等各自於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有關廈門安嘉享之資料**

廈門安嘉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保安、業務培訓及人力資源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廈門國貿報關行之資料**

廈門國貿報關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報關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廈門順承之資料**

廈門順承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與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營與管理、製造業及社會服務業的產業投資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國貿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信達數智科技之資料**

信達數智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智化解決方案、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數據運營相關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廈門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貿集團、國貿股份(由國貿控股擁有約39.29%權益)、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40.38%權益)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集團、國貿股份集團及廈門信達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先前已存在持續交易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須作出本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集團、國貿股份集團及廈門信達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倘該等交易相關之協議獲續新或其條款經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中國)及收購事項(泰國)
「收購事項(中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收購事項(泰國)」	指	根據收購協議(泰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國貿汽車(泰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收購協議(中國)」	指	廈門正通(作為買方)、廈門信達(作為賣方)及信達國貿汽車(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中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泰國)」	指	通達集團及升濤(作為買方)與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作為賣方)與國貿汽車(泰國)(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泰國)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安洋偉業」	指	北京安洋偉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報關代理協議A」	指	信達通商與廈門國貿報關行於2025年1月1日簽訂，並於2025年12月4日書面補充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報關代理協議B」	指	國貿汽車進出口與廈門國貿報關行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A」	指	信達通商與國貿泰達物流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出口貨運代理協議B」	指	信達通商與廈門遠達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福建華夏」	指	福建華夏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雷克薩斯」	指	福州信達嘉金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實業(廈門)」	指	華東實業(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進口貨物通關協議」	指	國貿汽車進出口與國貿泰達物流於2025年1月1日簽訂的，並於2025年12月1日書面補充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進出口貨物通關協議」	指	國貿汽車進出口與國貿物流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信達數智科技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國貿汽車(泰國)」	指	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商寫物業服務」	指	廈門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股份」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55.SH)
「國貿股份集團」	指	國貿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東本」	指	福建國貿東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福申」	指	廈門國貿福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貿物流」	指	廈門國貿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汽車進出口」	指	廈門國貿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啟潤」	指	泉州國貿啟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泰達保稅物流」	指	廈門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泰達物流」	指	廈門國貿泰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貿城市服務」	指	廈門國貿城市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貿盈泰」	指	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汽車購銷戰略合作意向協議」	指	信達通商與天下達融資租賃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機動車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達南山與國貿盈泰於2023年12月2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停車位使用協議」	指	福建華夏與國貿盈泰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停車位租賃協議A」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廈門順承於2025年7月2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停車位租賃協議B」	指	信達通商與廈門信達於2025年7月2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批准收購事項而於2026年1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汽車」	指	保利汽車(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信達國貿汽車55%的權益，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其餘10%由兩名獨立自然人(闖剛和宋平)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物業租賃協議A」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華東實業(廈門)於2019年4月8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B」	指	國貿福申與國貿股份於2024年1月25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C」	指	廈門西岸中邦與國貿股份於2024年1月25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D」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廈門信達於2025年8月25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E」	指	國貿啟潤與天下達汽車服務於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F」	指	信達通商與廈門信達於2025年6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G」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於2018年6月15日簽訂的，並於2025年11月20日書面補充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租賃協議H」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於2019年6月16日簽訂的，並於2025年11月20日書面補充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管理協議A」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城市服務於2025年8月25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物業管理協議B」	指	信達通商與國貿城市服務於2025年6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升濤」	指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安服務協議A」	指	保利汽車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0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協議B」	指	國貿東本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協議C」	指	信田汽車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協議D」	指	福州雷克薩斯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協議E」	指	福建華夏與廈門安嘉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協議F」	指	北京安洋偉業與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於2025年8月1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保安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於2025年5月1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	指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下達汽車服務」	指	天下達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下達融資租賃」	指	天下達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框架協議」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信達數智科技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廈門安嘉享」	指	安嘉享(廈門)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國貿報關行」	指	廈門國貿報關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順承」	指	廈門順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西岸中邦」	指	廈門西岸中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廈門信達集團」	指	廈門信達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正通」	指	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數智科技」	指	廈門信達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	指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指	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南山」	指	廈門信達南山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信達通商」 指 廈門信達通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信達(新加坡)」 指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信田汽車」 指 福建信田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